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規則第13.10條公布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培植及種植業務的土地及農業管理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根據上市規則，倘是項收購落實，對本公司而言，或會構成須予公布交易及可能影響股價。然而，該等磋商仍在初步階段，是項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並未落實，且並無設定訂立任何協議的時限。因此，是項收購不一定會進行，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規則第13.10條公布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與成交量今天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該等上升之原因。

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培植及種植業務的土地及農業管理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磋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倘是項收購落實，對本公司而言，或會構成須予公布交易及可能影響股價。然而，該等磋商仍在初步階段，是項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並未落實，且並無設定訂立任何協議的時限。因此，是項收購不一定會進行，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是項可能收購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辦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23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之事項。

本公布乃承董事會之命發表，各董事願就本公布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子昂先生及鄧健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並達先生、傅欣欣先生及王希玲女士。

承董事會命
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